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普通決議案(附註)	631,090,976	85.65	105,731,667	14.35

附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1,188,67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